

证券代码: 002301

证券简称: 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7-081

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: 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2月24日~12月25日。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4日15:00至2017年12月25日15:00。
 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钦发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86,606,3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1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86,1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06,3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3%。

会议由董事陈钦发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童曦、程国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6,606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6,606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6, 1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287%; 反对 506, 3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71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: 童曦、程国樑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官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





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